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335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4,818元)	1	利息	10萬4,818元	114年11月23日	114年12月4日	(12/365)	15%	516.9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萬5,335元